

以过硬作风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龚文启

人民法院强化作风建设事关法律权威、法院形象、司法公信,关乎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实公正与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聚焦“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问题,推进整改整治;聚焦机制建设,实现长治长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研究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强调要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人民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化作风建设事关法律权威、法院形象、司法公信,关乎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实公正与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聚焦“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风成于上,俗形于下。“关键少数”是人民法院作风建设的风向标和排头兵,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牢牢抓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带动全院、全员强作风、守纪律、树形象。一要带头学。从“你要学”向“跟我学”转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治轮训、院领导讲党课、警示教育等学习制度,以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示范带动全体干警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政策法规,深刻领会、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增强忠实践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要率先做。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遵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头雁作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守简朴、务实、为民原则,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着力营造

上率下行的良好氛围。三要从严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把手”责任和一岗双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一体抓实审判管理、党纪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和日常监督,提升教育管理监督效能,增强广大干警担当履职、正风肃纪的自觉,真正将规定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要聚焦重点问题,推进整改整治。举网以纲,千目皆张。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央八项规定的重点,也是人民法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迫切需要。一要全面规范司法行为。注重管理向服务转型,将“如我在诉”意识贯彻到审判执行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完善干警行为准则,强化司法行为正当性、合理性、规范性,克服被动应对、就案办案、结案了事等惯性思维和行为方式,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以求极致的思维做实定分止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二要深入整治“四风”问题。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精文减会、厉行节俭、科学考核、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干警防止庸懒散慢作风,数据美化冲

动、衙门老爷做派,抵制“打牌风”“吃喝风”“红包风”和“内卷”“躺平”“佛系”等不良现象,让干警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办好案、做好事、服好务上,营造担当有为、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干事创业氛围。三要强化密切联系群众。坚持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司法公开、人民陪审、人民调解等制度,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疾苦、回应群众关切、汲取群众智慧,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全面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期盼。

要聚焦机制建设,实现长治长效。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底线要求,也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科学规范的制度执行机制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作风建设成效持续深化的重要保障。一要完善监督机制。坚持以监督促落实,完善监督体系,整合监督检查、审计督察、司法巡查等措施,既发挥

内部“探照灯”作用,又发挥社会“监控器”作用,加大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重要节点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并公开相关处理结果,让违规行为无处藏匿,让侥幸之人如芒在背。二要用活考核机制。坚持以考核激活力,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纳入干警绩效考核、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作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干警提拔任用、评优评奖、职级晋升、福利待遇等挂钩,为干警树立行为“风向标”,引导干警树立正确政绩观、培养朴素生活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思想上筑牢作风建设“防火墙”。三要强化保障机制。坚持以制度提效力,严格落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工作机制,及时分析个案中的制度漏洞,总结整改经验做法,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管理、干部选拔、财务管理等制度,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从源头上有效防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容不得丝毫懈怠和放松。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应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以作风树形象、强担当、促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作者系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98名职工的1300万补偿金终于到账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汪杨大海 王庆

“法官,我们不是要闹事,我们这这些年的青春都奉献在这里,补偿金可不能少!”调解过程中,职工代表老张表达着大家的诉求。

“李法官,我认为这个案件的关键在于合同的约定,而非所谓的用工形式。我方坚持认为这是合法工外包,无需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矿业公司代理律师试图通过法律条款为公司规避责任。

李昭平拿起手中的证据材料说道:“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而本案中,所谓的工外包,实质上就是以承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

矿业公司律师辩称:“这也是行业普遍现象。”

“普遍不等于合法!”李昭平说道,“现在主动担责,才能彻底化解矛盾,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商誉损失。”

经过十余轮深入调解,职工代表们的情绪逐渐平复,矿业公司的代理律师也调整了协商思路,积极配合寻求解决方案,最终敲定“三个月内全额到账”的终局方案。

最终,矿业公司如期兑现了协议,得知职工们都收到补偿金后,悬在李昭平心中的大石也终于落了地。



图为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法官李昭平(左二)向某矿业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
何秋园 摄

“叮!”一条短信提示音打破了老张家中的寂静,老张急忙拿起手机,看到到账信息的那一刻,紧绷许久的身体一下子松弛下来,眼眶泛红道:“补偿金终于到账了!”

2024年11月,安徽某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因矿场技术改造升级、政策性停产等原因,与198名职工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后,矿业公司又迟迟不发放拖欠职工的1300万元补偿金,职工情绪激动,聚在公司门前要求发放补偿金。

“这里有几十人聚集,矛盾随时可能升级。”矿业公司负责人通过当地党建联盟,向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发出求助。党建联盟是当地机关单位党组织与当地企业党组织组建的跨区域党建协作平台,旨在打破条块壁垒,整合政企资源,以党建引领推动服务优化、发

展协同。

接到求助的当涂法院当即指派该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李昭平赶赴现场。抵达现场后,李昭平一方面与矿业公司负责人深入沟通,另一方面安抚情绪激动的职工代表,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

“法官,我们辛辛苦苦干活,现在说把我们辞退就辞退,凭什么?”

“孩子学费、老人赡养费都指望我们的工资,现在补偿金也不给我们,往后日子怎么过?”

职工们围住李昭平,焦虑之情溢于言表。

“大家请放心,我今天就是来帮助你们解决问题的。”李昭平提高嗓门,安抚道,“我向你们保证,一定会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现在请大家先冷静下来,把具体情况跟我说说。”

经李昭平连夜核查发现,自2006年

邻里新故事:7个摄像头引发的一场官司

本报记者 朱昱 本报通讯员 孙凯

老王和老刘是多年的邻居,此前一直相处融洽,邻里间互帮互助,氛围和睦。2024年初,老刘在自建楼的门头、窗外和房屋四周安装了7个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自家房屋内情况。

由于这些摄像头安装的位置较为特殊,部分监控范围覆盖到了老王家的日常活动区域,导致老王一家人在自家活动时一举一动都被监控记录,这让老王一家感到极度不适。老王对此忍无可忍,多次和老刘协商,希望能拆除摄像头,但老刘对老王的要求总是不理不睬,甚至有时反唇相讥。

因多次沟通无效,老王只得拨打了报警电话。警方了解情况后向老刘告知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老刘不得侵犯邻居的隐私权。老刘一开始听从警方劝告拆除了摄像头,可没过多久又安了上去,并坚称这是用于保护自家财产安全,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几番争执之下,老王将老刘诉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盐都区法院大冈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成丹丹通过阅卷发现,此前双方就摄像头摆放问题曾有过多次沟通,但都没有取得成效。

究竟是老王太敏感还是老刘的摄像头“越界”?案情需要到现场实地勘察才

会明朗。想到此,她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到现场查看。

“成法官,你看看,他安了这么多摄像头,我们家简直成了他的后花园了,他想怎么看就怎么看,想什么时候看就什么时候看。”在现场,老王指着老刘家的摄像头向成丹丹倒苦水。

见到成丹丹一行人到来,其他邻居也纷纷围了过来表达着自己的不满:“是啊,谁也不想自己家被别人24小时盯着。”“不仅是老王家,您看看那几个摄像头的位置,稍微转一下方向就能看到别人家里了。”

老刘反驳道:“成法官,你不要听他们的,现在谁家不装摄像头,我监控自己家门口有什么问题吗?”

“那摄像头也不能对着别人家啊!”

见矛盾愈演愈烈,成丹丹劝阻道:“你们先冷静冷静,都是这么多年的邻居了,有矛盾我们一起想办法,吵来吵去解决不了问题!”

随后,她和调解员一起确认了7个摄像头的位置,发现老刘安装的摄像头确实直接拍摄到老王家门口和家中的场景。显然,老刘此举已经侵犯了老王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老刘性格有些固执,并始终认为安装摄像头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如



果直接判决,老刘恐怕不会主动履行,双方矛盾还会越积越深。

成丹丹知道,要彻底解决老刘和老王之间的矛盾,首先是要让老刘知道自己的错误行为。

“老刘,你安装摄像头保护自身安全无可厚非,但不能以侵犯他人隐私为代价,如果每个人都侵犯别人的安全领域,我们还有安全吗?”

随即,成丹丹向老刘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隐私权保护的规定,同时还介绍了关于侵犯他人隐私安全的相关案例。

听到了自己的错误,老刘沉默了,似乎是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趁热打铁,成丹丹操控软件,把其中一个摄像头反转过,将其对准老刘家中。

“你能睡得着吗?”

手机画面里,老刘家的沙发和电视都被拍得清清楚楚。老刘还不甘心,小声嘀咕道:“我也没有天天往他家里看。”

“你虽然没看,但是人家心里也不会舒服啊。远亲不如近邻,趁这个机会,咱们把事情说开,以后你们还要继续做邻居呢。”

在成丹丹、调解员和邻居们的劝说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老王同意老刘安装摄像头,老刘也同意拆除不必要的摄像头并固定摄像头机位。

第二天,老刘和老王在法庭签署调解协议。老刘签字后,主动回家拿出工具固定好了门前和两侧窗口的3个摄像头,并拆除了其余摄像头。

随着拆除工作的完成,因摄像头而引发的紧张氛围逐渐消散,小小的院落终于又回归了平静。

警惕“黑科技”抢票成文化消费的拦路虎

风铃

唯有以技术对抗技术、以规则约束行为、以监督净化生态,才能防止“黑科技”抢票成文化消费的拦路虎,让文化场馆的大门真正向公众敞开。

在文化消费日益火热的当下,博物馆、艺术展览、热门景区成为公众滋养精神世界的重要场所。然而,当人们满怀期待打开购票平台,却常遭遇“秒空”窘境;与此同时,社交平台、二手交易网站上的高价“代抢票”却层出不穷。司法机关披露的博物馆门票倒卖案,揭开了这一乱象背后的“黑科技”运作链条,也敲响了维护文化消费公平的警钟。

技术异化是博物馆门票“秒空”背后的技术支撑。从传统的彻夜排队,到如今“技术代抢”,“黄牛”群体早已完成“数字化转型”。他们通过编写自动化脚本、利用爬虫程序,突破票务系统的访问限制,在放票瞬间以毫秒级速度提交大量购票请求。媒体调查显示,部分热门场馆放票时,超99%的请求来自异常IP,普通用户的购票界面还未刷新,票源已被“黄牛”批量锁定。

从代码编写到高价倒卖,博物馆门票“黑市”已形成完整利益链条。“黑科技”抢票的猖獗,源于背后有成熟的灰色产业链。开发者通过研究票务系统漏洞,开发具有自动识别验证码、批量提交订单功能的抢票软件,以月付、年付形式租借给“黄牛”;“黄牛”团队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操作软件批量抢票,有人在电商平台、社交群组寻找买家,甚至与平台内部人员勾结,通过提前获取放票信息、规避系统监测等方式,形成完整的利益闭环。

破解“黑科技”抢票乱象,需要技术防御、法律监管与公众参与的协同发力。在技术层面,文化场馆与票务平台应强化系统防护,中国国家博物馆推行“双实名制”认证,直接阻断虚拟账号抢票;故宫博物院利用AI算法识别异常流量,拦截80%以上的机刷请求;九寨沟景区通过候补排队机制,防止“黄牛”利用退票时间差二次抢票……这些实践为行业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方案。

司法机关需加大打击力度,网络平台也应履行好主体责任,对高价转售门票、违规代抢服务等行为进行严格筛查与封禁。此外,公众要自觉抵制高价票,发现违规行为要通过12315等渠道积极举报,从而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舆论氛围。

文化资源属于全体公民,不能成为少数人牟利的工具。只有做到以技术对抗技术、以规则约束行为、以监督净化生态,才能防止“黑科技”抢票成文化消费的拦路虎,让文化场馆的大门真正向公众敞开。这不仅是对市场秩序的维护,更是对公共文化权益公平性的捍卫。

用典型案例厘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象边界

李英锋

典型案例在适用法律条款的过程中,精准确定了事实的性质,确定了消费纠纷的是非是非,确定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责任、权利,厘清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象边界,让消费者的权利看得见摸得着。

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明确经营者诱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承担相应责任、不得任意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范围、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等。

在“618”网络购物促销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适时应务地为促销活动加了一把法治教育的“火”。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理,既回应了消费者在网络消费活动中的维权关切,也化解了消费者的维权疑点,并进一步厘清了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助于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有助于消费者找准维权路径,增强维权信心。

在网络促销活动中,一些经营者出于承诺保障商品质量、吸引消费者购买等目的,常常作出“假一赔五”“假一赔十”甚至“假一赔百”等承诺,而当消费者发现商品“货不对板”等质量问题要求经营者兑现承诺时,经营者又往往会赖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1告诉我们,即便经营者做出的“假一赔十”等“保真”承诺标准高于“退一赔三”等法定标准,但该承诺构成双方买卖合同的内容,且容易增强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信赖,影响其消费决策,促使消费者消费,因而对经营者仍具有约束力。如果商品为假,与经营者宣传不符,经营者就构成违约,就应按照承诺的违约标准赔偿消费者。

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网购后悔权,即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同时,法律出于尊重交易惯例、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公平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也规定了七天无理由退货的例外情形,但例外情形主要包括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以及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据此,例外情形的适用范围不能随意扩大,不能由经营者说了算,不能成为经营者规避责任的工具。在典型案例2中,法院认定手提包不在无理由退货的例外情形适用范围之内,保障了消费者的退货权利,提振了消费者的交易信心 and 安全感,也对一些经营者随意扩大不宜退货商品范围的做法敲响了法律警钟。

APP自动勾选隐私政策,以用户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变相强迫用户接受隐私政策,并过度收集用户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个人信息权,令很多消费者感到无奈。在典型案例5中,开发运营某词典APP的某公司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收集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手机号码等信息,被法院判定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并承担了删除手机号码信息和赔礼道歉、赔偿合理的维权开支等责任。这一案例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作出了负面的法律评价,让侵权者承担了不利的法律后果,守住了网络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

揆诸市场,不少商家都开展“限时限额”优惠活动,在参加活动前或活动中,有的商家会用模糊性话术或误导性话术刺激消费者下单,但到了兑现优惠环节,又会用信息不对称优势或活动规则解释权把一些本应享受优惠的消费者排除在优惠范围外。对此,典型案例3传递出的信息是,商家的做法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误导,商家应承担兑付优惠承诺等责任。该案例对商家本着诚信原则和公平合理原则制定和执行促销规则、规范促销行为具有积极的警示教育意义。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很多法律条款都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和抽象性,而典型案例在适用法律条款的过程中,精准确定了事实的性质,确定了消费纠纷的是非是非,确定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责任、权利,厘清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象边界,让消费者的权利看得见摸得着。这样的典型案例不仅为各级法院的司法审判树立了标杆,也为经营者规范经营、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指引。